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熙菱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本所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各重大销售合同逐一发表以下核查意见：（1）合同签署是否经过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2）合同的签约主体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进行了逐一核查，核查了该等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具体情况详见以下附表），并向发行人营销人员进行了核实：

序号	合同项目	合同编号	需方	供方	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1	银川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三标段硬件采购及技术服务	SH201307016	银川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熙菱	0730-1361GDXB4601/03	[2013]006
2	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采购	SH201307022	东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熙菱	无	无（备注）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社会救助（低保）信息系统建设第三标段	XJ2013060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熙菱	新西招字[2013]0205C	新西招字[2013]0205C

4	吐鲁番地区公安局公安指挥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XJ201401001	吐鲁番地区公安局	新疆熙菱	TLFDQGAJ(GK) 【2013】TCGB-053号	同招标编号
5	伊犁州公安局指挥中心调控系统建设项目	XJ20140605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新疆熙菱	招标公告无编号	中标通知书无编号
6	贵阳综合保税区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	SH201406012	贵阳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熙菱	GZMC-ZG20147017	明诚通[20140ZG7017
7	米东区社会治安监控系统（三期）建设项目（一包）	XJ201408084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新疆熙菱	1440xjitc130	1440xjitc130/01
8	米东区社会治安监控系统（三期）建设项目（二包）	XJ201408085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新疆熙菱	1440xjitc130	1440xjitc130/02
9	新疆喀什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SH201309027	喀什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熙菱	招标公告无编号	喀什施中标字SG【2014】67号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喀什女子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XJ2014080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未成年犯管教所	新疆熙菱	ZB-2014-016	ZB-2014-016
11	红河综合保税区一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SH20140701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红河保税区工程项目部	上海熙菱	HHZB2014110	通知书无编号
12	昌吉市重点公共区域治安监控系统（三期）项目	XJ201411132	昌吉市公安局	新疆熙菱	CJSCG-GC2014-061	CJSCG-FW2014-020
13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信息网络一体化核心工程项目	SH201407014	陕西省妇幼保健院	上海熙菱	CEITCL-SN-ZCHW-140301	无编号，同招标编号
14	第一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路建设项目三标段	XJ2014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公安局	新疆	XJZB2014-35	YSSBGC20141001

		146		熙菱		
15	阿克苏地区人社局项目（为民服务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建设工程	XJ201503015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疆熙菱	AKS-ZFCG-GK-2014-90号	AKS-ZFCG(GKZB)2015-2
16	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配套区首开区智能围网安全数字监控系统项目	SH201504011	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熙菱	XJYLSG20141118	XJYLSG20141118
17	郑州出口加工区B区信息化硬件设备采购	SH201505017	郑州昇阳出口加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熙菱	(2015YXDL) 92号-B	(2015YXDL) 92号-B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网络建设项目	XJ2015030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	新疆熙菱	JWZB(2015)-0104	JWZB(2015)-0104
19	米东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四期）建设项目	XJ201507040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新疆熙菱	1540xjitic083-1	1540xjitic083-1
20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一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SH201507028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筹建办公室	上海熙菱	NMMZLZC-2015-A-285	中标通知书无编号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第一（克州）高度戒备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XJ2015060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监狱	新疆熙菱	ZB-2015-005	ZB-2015-005
22	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	SH201509032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有限公司	上海熙菱	GXTC-1532095	中标通知书未填写编号
23	昌吉市高清智能卡口建设项目	XJ201508050	昌吉市公安局	新疆熙菱	CJGAJ - 2015002	CJGAJ - 2015002
24	自治区信息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	XJ2015120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中心	新疆熙菱	XJZFCG(GK)2015-186	XJZFCG(GK)2015-186
25	遵义市公安局“530”工程三期数据中心汇智硬件设备	SH201512	广州汇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HZ(2016)3-42号	中标通知书无

	采购项目	076		熙菱		编号
26	克州公安局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项目集成及相关机房装修设备采购项目	XJ201503016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新疆熙菱	KZZB-2014481	KZZB-2014481
27	陕西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采购项目	XA201510052	陕西省公安厅	上海熙菱	陕政采XCZX2015-104	陕财采购中[2015]351号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	SX201602005	伊犁未成年犯管教所	新疆熙菱	ZB-2015-066	ZB-2015-066
29	哈尔滨综合保税区综合业务用房项目信息化工程	SH201602005	哈尔滨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带推进指挥部综合协调部	上海熙菱	SG0100G15161	中标通知书无编号
30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园区开发项目信息化系统工程	SH201605015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熙菱	SJXFM-201601	采购2016-006
31	金义综合保税区监管信息化系统硬件及集成项目	SH201607025	金华市金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熙菱	招标公告无编号	中标通知书无编号
32	边境视频监控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	XJ201609045	温泉县公安局	新疆熙菱	WQDYLY201606	WQDYLY201606
33	新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数据中心扩容改造采购项目	XJNX-2015-1208-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联合社	新疆熙菱	1540xjitc288	1540xjitc288
备注	该项目中，发行人非直接招投标主体，属于项目中标单位东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之供应商，因此不适用招投标程序，无招投标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另有说明外，前述项目合同签署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合同签约主体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具备合同项目招标要求及实施所需的各项资质，前述合同合法有效。

2、补充反馈问题：“根据反馈意见回复，1996年，陈斌池自原单位退休受

何开文之邀至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工作，何开文允诺如陈斌池在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长期工作则给予 50 万元的出资，该部分出资至 2006 年最终以股权转让方式返还至岳亚梅名下。申请文件还披露：根据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2014）乌仲裁字第 162 号裁决书，确认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覃明贵对所持鑫海安都 9.3% 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由申请人岳亚梅享有股东权利，被申请人覃明贵收到裁决后 10 日内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支付违约金等。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关于陈滨池的股权信息“最终以股权转让方式返还至岳亚梅名下”与 7-1-2 披露的“作为工作激励措施，其出资额由何开文、岳亚梅赠与”前后表述是否一致？（2）作为赠与的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陈滨池是否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3）提供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2014）乌仲裁字第 162 号裁决书复印件。（4）申请文件披露：公司正在与有关部门沟通、汇报，争取取得省级人民政府有关确认或说明文件。说明目前的沟通或确认的实际进展情况。请发行人律师：（1）结合何开文、岳亚梅出具承诺（“何开文、岳亚梅、陈滨池作为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权属争议”）中陈滨池并未签署这一事实，说明对此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2）核查工商变更登记，对变更登记表中的“陈滨池”、“覃明贵”是否系其本人签署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内容：

（1）上述关于陈滨池的股权信息“最终以股权转让方式返还至岳亚梅名下”与 7-1-2 披露的“作为工作激励措施，其出资额由何开文、岳亚梅赠与”前后表述是否一致？

根据陈滨池本人签署并由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公证处出具“（2012）厦海证民字第 62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的《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相关问题的说明》，陈滨池“当时与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何开文、岳亚梅达成一致，在研究所工作期间，何开文、岳亚梅赠予 50 万元出资额。”“根据与何开文、岳亚梅之间的协商意见，本人将 5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岳亚梅，于 2006 年 8 月-9 月，本人与岳亚梅一同办理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手续。”“本人名下新疆西菱电子研究所或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或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实际均由何开文、岳亚梅出资形成，本人未实际向公司出资”“本人现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间无争议”。

根据熙菱股份之工商登记资料，2006 年 8 月 29 日，陈滨池与岳亚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因本人原因，本人将所持有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自愿转让给岳亚梅，现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此协议”。

因此“作为工作激励措施，其出资额由何开文、岳亚梅赠与”系指陈滨池的出资来源于何开文、岳亚梅；“最终以股权转让方式返还至岳亚梅名下”系因前述股权转让时，熙菱股份为有限责任公司，陈滨池为工商登记之股东，因此根据工商登记股权变更的需要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陈滨池所持股权变更至岳亚梅名下。该等表述与相关事实证据一致，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作为赠与的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陈滨池是否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

陈滨池与岳亚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未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岳亚梅说明及陈滨池出具的《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相关问题的说明》，陈滨池获取股权时未实际出资，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3）提供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2014）乌仲裁字第 162 号裁决书复印件。

发行人已提供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2014）乌仲裁字第 162 号”《裁决书》。

（4）申请文件披露：公司正在与有关部门沟通、汇报，争取取得省级人民政府有关确认或说明文件。说明目前的沟通或确认的实际进展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呈送“乌政发【2016】164 号”《关于确认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请示》，该请示说明“经我市国资、工商、新市区政府等相关部门

审核确认，熙菱股份前身新疆西陵电子研究所实际情况为由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民营企业，自设立至改制为有限公司至今，产权清晰，无上级主管部门，未涉及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不存在任何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现按照证监会的要求，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就其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经济性质为民营企业的情况予以确认。”

2016 年 11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新政办函[2016]271 号”《关于确认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复函》，“经自治区相关部门审核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同意对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新疆西陵电子研究所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有及集体资产的情况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新疆西陵电子研究所历史沿革中未涉及国有及集体资产，为自然人投资的民办企业，该事项业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法律风险及潜在法律风险。

（5）请发行人律师：（1）结合何开文、岳亚梅出具承诺（“何开文、岳亚梅、陈滨池作为新疆西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权属争议”）中陈滨池并未签署这一事实，说明对此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2）核查工商变更登记，对变更登记表中的“陈滨池”、“覃明贵”是否系其本人签署发表核查意见。

（1）就本次转让，本所律师听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岳亚梅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说明，审核了陈滨池出具的《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相关问题的说明》及工商登记历史档案，并就熙菱股份是否涉及股权争议向住所地法院进行了查询，陈滨池亦书面确认“本人现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间无争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争议。

（2）根据陈滨池出具《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相关问题的说明》，其本人亲自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更登记中其签名为其本人签署。

根据相关材料，关于覃明贵所持鑫海安都的股权变更，系依据“（2014）乌仲裁字第162号《裁决书》”“乌中执字第198号执行裁定书”“（2015）乌中执字第19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法院执行，将被执行人的“覃明贵”持有的按海安都9.3%的股权股东变更登记为岳亚梅。“覃明贵”未参与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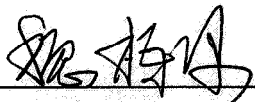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属实，关于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魏栋梁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